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170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耀川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101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8856號），而被告於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金訴字第137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耀川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耀川主觀上可預見詐欺犯罪者或其他不法人士經常蒐集且利用第三人金融帳戶作為犯罪使用，故任意提供金融帳戶予不詳之人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極可能用以遂行詐欺暨收受、提領犯罪所得，製造金流斷點藉以掩飾或隱匿其來源及去向等情事，猶基於縱令此舉將協助他人實施詐欺、洗錢犯罪亦不違背本意之不確定幫助犯意（但無從證明其知悉果有3人以上共同實施詐欺），於民國111年5月31日某時許，在苗栗縣竹南鎮大埔地區之全家便利商店，將其申辦新光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存摺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下稱本案帳戶資料）交予林哲璋（另經本院以113年度原訴字第8號判決在

01 案)，容任該詐欺犯罪者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使用本案帳戶遂
02 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並獲得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
03 之報酬。復由詐欺犯罪者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詐欺取
04 財及洗錢犯意，先後依附表所示時間暨詐騙方式，致附表所
05 示之人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匯入時間匯款至本案帳戶既
06 遂，其後再利用網路銀行轉帳匯出一空，藉此掩飾、隱匿其
07 等實施詐欺之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嗣因附表所示之人察覺
08 有異，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09 二、證據名稱

- 10 (一)被告陳耀川於偵查中之陳述、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 11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彥伶、饒榮禎、林綺慧於警詢中之證述。
- 12 (三)證人即共犯林哲瑋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
- 13 (四)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 14 (五)被告與證人林哲瑋間合作契約書。
- 15 (六)附表「證據名稱」欄所示證據。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
18 1條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雖於112
19 年6月14日新增公布第15條之2（同年月16日施行）規定，增
20 訂處罰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金融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
21 之罪（第1、2項採行政裁處告誡先行，倘5年內再犯第1項或
22 符合第3項規定則逕科予刑責），參酌該條立法目的係考量
23 現行實務針對相類洗錢案件難以證明行為人主觀犯意，遂增
24 訂本條加以截堵，性質上核屬新增獨立處罰「無故交付帳
25 戶」規定，要非變更或取代原本可能成立之幫助詐欺或幫助
26 洗錢犯行，則本件被告行為時該處罰規定尚未生效，依刑法
27 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即無從另論以本罪，亦不生新舊法比較
28 之問題，附此敘明。

29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分別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
30 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
31 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

01 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
02 適用法律。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3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
05 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
06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7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08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9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10 2.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11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12 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13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4 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
15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16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17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8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3.113年7月
19 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得科以超過
20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法理由說明：「洗錢
21 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
22 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
23 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
24 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
25 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
26 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已
27 實質影響舊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
28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29 告想像競合犯幫助一般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犯行（詳後
30 述），且其本案涉及洗錢之財物未逾1億元；被告於本院審
31 理中自白洗錢犯行。而刑之輕重比較，依刑法第35條規定。

01 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及裁判
02 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
03 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112年6
04 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
06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7 第14條第1項幫助一般洗錢罪。

08 (四)檢察官移送併案審理部分（即附表編號1、3部分）與原公訴
09 意旨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
10 及而由本院併予審理。

11 (五)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犯罪者詐欺告
12 訴人饒榮禎、林綺慧、陳彥伶之財物，並同時觸犯上開幫助
13 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
14 定，應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15 (六)本案檢察官未於起訴書、公訴意旨中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
16 實，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
17 660號判決意旨，本院自無從遽論累犯並加重其刑。惟被告
18 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原即屬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
19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科刑審酌事項，本院將於被告之素
20 行中審酌。

21 (七)被告所為僅幫助詐欺犯罪者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罪，所犯情
22 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度
23 減輕其刑；又於審判中自白洗錢犯罪，再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24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遞減之。

25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美化帳戶金流，恣意
26 提供個人帳戶供他人使用，造成告訴人等蒙受財產損害並致
27 詐欺犯罪者得以逃避查緝，助長犯罪風氣且破壞金流透明穩
28 定，對交易安全及社會治安均有相當危害，所為實值非難；
29 並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認犯行，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30 或賠償，告訴人表示被告犯後態度不佳，希望從重量刑等語
31 （見本院金訴卷第120頁）；又念被告僅提供犯罪助力而非

01 實際從事詐欺犯行之人，不法罪責內涵較低，暨審酌其本案
02 提供之帳戶數量為1個、被害人數3人；兼衡被告前因違反毒
03 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素行（詳臺灣高
0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
05 先前從事工程工作、無人需要照顧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6 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修正前洗
07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法定刑係7年以下有期徒刑而與刑法第
08 41條第1項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未合，被告縱受6月以下有期徒
09 刑之宣告尚不得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惟依同條第3
10 項仍得易服社會勞動，附予敘明。

11 四、沒收部分

12 (一)被告固於本院審理中否認其因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而獲有利益
13 等情，然證人林哲瑋於本院審理中業已明確證稱其以新臺幣
14 1萬5,000元之代價，向被告收取本案帳戶資料等語（見本院
15 金訴卷第173頁），並有被告與證人林哲瑋間之合作契約書
16 在卷可佐（見偵8856卷第139頁），足認雙方確有就本案帳
17 戶為租用之情，且被告亦坦承上開合作契約書為其親自簽名
18 等情（見本院金訴卷第116頁），可認證人林哲瑋所述當可
19 採信，則被告當藉由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而獲有1萬5,000元之
20 報酬。該報酬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1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2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4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5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26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7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28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29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將
30 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未及於洗
31 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正。又按犯罪所

01 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
02 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3 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
04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
05 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
06 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詐欺
07 正犯藉由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而幫助該正犯隱匿詐欺款
08 項之去向，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
09 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0 與否沒收之。然審酌被告非居於主導本案詐欺、洗錢犯罪之
11 地位，亦未經手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產，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
12 上開各筆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倘對其宣告沒
13 收前揭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14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6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18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9 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提起公訴，檢察官彭郁清移送併案審理，檢
21 察官黃棋安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3 苗栗簡易庭 法官 許家赫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26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27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8 準。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30 書記官 林怡芳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3 亦同。

0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7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8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9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0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

24

編號	告訴人	詐騙實行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匯入本案帳戶交易明細時間）及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證據名稱
1	饒榮禎	於111年5月18日某時，透過社群軟體IG結識饒榮禎後，向饒榮禎佯稱買賣虛擬貨幣礦機可以輕鬆賺錢等語，並提供「悅容幣商」予饒榮禎購買虛擬貨幣，致饒榮禎陷於錯誤而	111年6月8日下午6時11分許，30,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饒榮禎於警詢之證述 2.饒榮禎與詐欺犯罪者間對話紀錄截圖

		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本案帳戶。		
2	林綺慧	於111年6月1日某時，透過社群網站臉書結識林綺慧，再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曾明軒」向林綺慧佯稱在SDAG平台投資USDT(泰達幣)可獲利等語，並提供「悅榕幣商」予林綺慧購買泰達幣，致林綺慧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本案帳戶。	1.111年6月9日上午10時23分許，1,000元 2.111年6月9日下午6時32分許，30,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林綺慧於警詢之證述 2.林綺慧與詐欺犯罪者間對話紀錄截圖 3.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3	陳彥伶	於111年4月16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羅家駒」、「悅榕幣商」向陳彥伶佯稱：可透過購買虛擬貨幣投資獲利等語，致陳彥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本案帳戶。	111年6月8日下午7時6分許，920,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陳彥伶於警詢之證述 2.存摺內頁影本、匯款交易明細照片 3.陳彥伶提出與詐欺犯罪者間之對話紀錄截圖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5.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南投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